

## 第二章

#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黄仁龙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的英联邦法律会议上说：“香港邻近内地，且是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之一，这些因素会继续成为香港的优势。然而，香港成功的最终关键依然是恪守法治。”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内地的法制有别。

《中英联合声明》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在国际层面订下宪制框架，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基本法》，则在本地层面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均保证，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原有的法律制度得以延续。

### 法律制度的延续

普通法原则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实施的所有条例，也差不多全部继续生效。有些条例须作出适应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新地位。现在，这类条例大多已完成适应化修改。馀下尚未作出适应化修改的条例，由于涉及政策问题，须予更深入的考虑。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重新设立原有的法院和审裁处(虽然有些已重新命名)。香港终审法院也在当日成立，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为香港最高的上诉法院。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委任所有在任的法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提出的一切司法程序，都凭藉《香港回归条例》而得以继续进行。

### 香港特区法律

香港特区目前实施的法律为：

- (一) 《基本法》；
- (二) 《基本法》附件三载列的全国性法律；

- (三)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成为香港特区法律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习惯法及成文法例)；以及
- (四)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但凡与国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区自治范围以外事务有关的全国性法律，可由香港特区在本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目前有 12 条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特区。

香港特区现行的条例都是双语法例，中、英文本同为真确版本。所有法例除以印文本活页版形式印行外，也在互联网登载。

### 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条约及协议

根据《基本法》，多边条约可适用于香港特区。这类条约现时大约有 239 项。香港特区可在某些领域内自行签订双边协议，已签订的双边协议有 173 项。这些条约和协议的名单以及协议的英文本，可在互联网上阅览。

### 援引《基本法》向法院提出诉讼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首次拥有一套详尽的成文宪法。诉讼人可以援引《基本法》的条文作为论据，对他们认为抵触《基本法》的行为提出质疑。

多类案件的诉讼人曾根据《基本法》提出法律上的质疑。指称违宪的诉讼所涉及的事宜，包括各类人士的香港居留权、在法庭使用中文的权利、旅行和入境自由、终审法院的终审权、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以及言论和集会自由。《基本法》法理体系的逐步发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地界定香港市民获保证可享有的权利、责任、权力和特权。

### 仲裁及其他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香港特区，仲裁事宜由《仲裁条例》规管。该条例除为本地仲裁提供一套源自英国法律的体制外，也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采用的《示范法》，订定有关国际仲裁的条文。当局已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建议消除本地仲裁与国际仲裁之间的分别，亦建议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基础上，订立适用于香港的仲裁制度。

香港特区的仲裁裁决，可在超过 135 个签署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司法管辖区执行。香港特区与内地本着该公约的精神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机制，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开始运作。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一九八五年成立，作为香港及地区内解决争议的中心。该中心提供顾问与支援服务，协助各方以仲裁、仲裁和调解的方式，解决本地争议和国际争议。在二零零八年，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院在香港设立了秘书处分处，处理地区内的仲裁案件。

调解服务工作小组于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目的是在香港推广使用调解服务。工作小组预计于二零一零年年初发表报告书，徵询公众意见。

### 律政司司长

律政司司长除了掌管律政司外，也是行政长官的法律顾问和行政会议的成员。律政司司长还担任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主席、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副主席、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委员及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律政司司长在所有涉及香港特区政府的诉讼中，不论特区政府属兴讼一方或遭兴讼一方，均会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也负责草拟所有政府法例。

律政司司长负责香港特区的所有检控工作，决定应否就某一案件提出检控，以及在决定检控后着手进行检控，都是律政司司长的职责。

律政司向政府各局和各部门提供法律意见。律政司辖下设有五个律政科别，各由一名律政专员掌管，他们获律政司司长转授若干权力和职责。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专员掌管，负责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见，草拟商业合约及专营权文件，并代表政府进行民事诉讼、仲裁和调解。

国际法律科的主管是国际法律专员，负责就国际公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科内律师也参与特区政府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两者之间的协议或安排而进行的谈判，并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该科还负责处理由外地或香港特区提出的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法律草拟科由法律草拟专员掌管，负责草拟一切法例(包括附属法例)，并协助当局完成把草拟的法例提交行政会议和立法会审议的程序。该科亦编制《香港法例》的活页版，并维持香港法例电脑资料库的运作，供市民在互联网上查阅。

法律政策科包括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由法律政策专员掌管。该科就政府研究的种种课题，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资料和意见，并就影响司法、人权、宪制法、内地法律和《基本法》的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刑事检控专员掌管刑事检控科。该科的律师负责处理大部分刑事上诉案件，包括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审理的案件，亦大多数由他们进行检控。如有需要，他们也会就裁判法院案件担任检控工作。该科也就刑事法律向执法机关和政府其他部门提供法律意见。

### 法律改革委员会

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的课题，并拟备报告书。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学者、执业律师和社会贤达。

委员会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来，已就多方面的课题发表了 55 份报告书。这些课题包括商业仲裁、离婚、资料保障、欺诈行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等。委员会现正研究的课题，包括慈善组织、集体诉讼、一罪两审、性罪行检讨等。

## 法律专业

香港的法律执业者获授予律师或大律师的专业资格。一般而言，律师的出庭发言权受到限制，而大律师则在所有法院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发言权。不过，当局最近已制定法例，容许具相关资格或经验的律师也可行使不受限制的出庭发言权。法律执业者只可以律师或大律师其中一个身分执业，不得同时以两个身分执业。

香港现有 6 465 名执业律师和 738 家本地律师行，另有 70 家外地律师行、1 203 名注册外地律师，以及由外地律师行与本地律师行组成的 27 个注册联营组织。约有 336 名律师也是公证人，他们都是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的会员。

香港律师会负责维持本地律师、在本地执业的外地律师以及外地律师行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并处理针对这些法律执业者的投诉。

香港大律师公会 是香港 1 089 名大律师的管治组织。大律师的操守和业内成规，受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专业守则约束。

## 司法机构

司法制度独立，是香港特区赖以成功和欣欣向荣的一个重要因素。香港特区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基本原则运作，不受制于行政和立法机关。无论纠纷是涉及个人、法人社团还是政府，法庭都会独立作出裁决。至于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事宜，也由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意见。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位常任法官、三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 11 位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的上诉案件由五位终审法院法官共同聆讯和裁断，并可因应需要，邀请一位本地或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共同聆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协助处理司法机构的整体行政职务。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高等法院还有十位上诉法庭法官和 32 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没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位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共同审理。法官还可颁令把陪审团人数增至九人。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或小额钱债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区域法院是原讼法庭的下一级法院，由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一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和 33 位法官组成，所有区域法院聆讯均不设陪审团。另外，区域法院有一位司法常务官和四位副司法常务官，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等民事诉讼事宜。区域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谋杀、误杀及强奸案；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监禁七年。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限于款额不超逾 100 万元的申索，以及把应课差饷租值不超逾 24 万元的土地收回案件。区域法院也审理雇员补偿案件，以及离婚、子女管养、赡养费、领养等家事案件。此外，区域法院也可聆讯有关评定印花税的上诉。

裁判法院每年处理约九成本地案件。现时全港共有七个裁判法院，由总裁判官领导七名主任裁判官、51 名常任裁判官及七名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广阔。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和十万元罚款的刑罚，而个别法例赋权裁判官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和 500 万元罚款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杀人罪外，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 16 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特委裁判官负责处理性质较轻微的案件，例如交通违例事项等。特委裁判官可判罚款的上限为五万元，或其委任状所规定的罚款上限水平。

除了上述法院之外，本港还有五个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处理租务申索、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楼宇作重新发展的申请，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发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审裁处审理有关雇佣合约的申索。小额钱债审裁处审理不超逾五万元的民事索偿案。淫褻物品审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的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研究死因及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可兼用两种法定语文。

## 法律援助

政府运用公帑提供法律援助，为符合资格的人按需要委聘代表律师或大律师。法律服务确保有充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经济能力欠佳而不能采取法律行动或抗辩。市民可透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获得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为身处香港而符合资格(即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他们是否香港居民。

###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某些死因研讯案件。援助范围涵盖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的案件，包括家庭及婚姻纠纷、人身伤亡申索、劳资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约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才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即扣除某些法定豁免项目后所得的每年可动用收入

及总资产的总和) 不超过 175,800 元。如案件具充分理据而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必须符合上述财务资源上限的有关规定。

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他有充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视乎受助人财务资源的多寡，受助人或须缴付分担费。如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讼费，受助人须向法律援助署付还在诉讼中招致的一切费用，有关款项会从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扣除。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年内，法律援助署共接获 17 187 宗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申请，其中 8 910 宗获得批准。该署办理民事案件的总开支为 3.698 亿元，而为受助人讨回的款项则合共 7.442 亿元。

####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为财务资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的经济上限而又不超出 488,400 元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这项计划适用于索偿额可能超过六万元的讼案，包括人身伤亡索偿案件、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人员疏忽而提出的申索，以及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提出的补偿申索，索偿金额不限。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缴付的分担费，以及从为受助人讨回的赔偿或补偿中所扣取某个百分比的款项。二零零九年内，根据这项计划提出的申请共有 170 宗，当中 121 宗获得批准，总开支为 560 万元，为受助人讨回的款项则合共 3,920 万元。

####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审讯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以及向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

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也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向接受审讯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至于上诉案件，申请人必须具充分的上诉理据，才会获批法援，但涉及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等控罪的上诉则属例外。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出上限，惟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署长可运用酌情权，批准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缴付分担费。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如申请遭到拒绝，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触犯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罪行的申请人，不仅可就其审讯或上诉案件向法官申请法律援助，还可申请豁免经济审查或缴付分担费。

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年内，法律援助署共接获 3 816 宗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申请，其中 2 800 宗获得批准。该署办理刑事法律援助的总开支为 1.03 亿元。

###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该条例在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年幼或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分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零九年，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新个案有 229 宗。

### 知识产权署署长

知识产权署署长一职，是根据《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于一九九零年设立的法定职位。知识产权署之下设有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四个注册处。该署负责就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并致力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

## 个人权利

### 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

此外，《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内适用于香港的条文得以在本港实施。

由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执行的《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也订有保障个人权利的条文。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执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保障个人资料私隐权。

### 联合国人权公约和提交报告事宜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共有 15 条，其中七条(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须向联合国的有关公约监察组织提交定期报告，以及该等组织所要求的其他资料。香港

特区的报告通常会作为中国相关报告的一部分提交，但中国仍未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则属例外。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香港特区的报告会纳入中国的报告内提交审议。

香港特区的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联合国的有关公约监察组织就上述公约举行的审议会，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审议会则属例外。香港特区的代表会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率领下，出席与该公约有关的审议会。

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八月，香港特区的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分别出席了按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的审议会。政府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拟备香港的报告，该报告会纳入中国的报告内。

## 促进种族平等及和谐

### *《种族歧视条例》及行政指引*

《种族歧视条例》在二零零八年制定，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实施，保障市民不会基于种族原因而受到歧视、骚扰或中伤。此外，政府也制订行政指引，协助有关的政策局和部门在订定政策及措施时促进种族平等。

###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

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在二零零二年成立，负责就促进种族和谐及平等的事宜，包括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及与种族事宜有关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种族关系组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 *种族关系组*

种族关系组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旨在促进少数族裔人士的权益。该组提供拨款，以资助非政府机构开办语文课程和资助以不同少数族裔语言广播的电台节目、设立融和奖学金、以不同语文刊印服务指南，以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务，帮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会。

###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政府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四个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四个中心全部在年内投入服务，为少数族裔人士举办语文课程及其它活动，协助他们融入社会。其中一个中心更提供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协助少数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务。

## 儿童权利

儿童的权利已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内订明。政府资助各项有助加深市民对儿童权利认识的活动。



政府设立了“儿童权利论坛”，以便与儿童代表及关注儿童权利的人士加强沟通，并让儿童有更多机会发表意见。

政府也推出“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推广儿童权利的活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儿童权利组为论坛和资助计划提供行政支援。

二零零九年为《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的二十周年，政府加强了推广儿童权利的工作，包括增加资助计划的拨款，以及推出新的电视宣传短片。

###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等机会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在一九九六年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成立，负责执行《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

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处理投诉、协助调解纠纷、为受屈人提供协助，以及举办各种公众教育、研究及培训计划，以推广平等机会的概念，并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而产生的歧视。

二零零九年，委员会就四项反歧视条例接获的查询及投诉分别有 3 731 宗及 860 宗，获调解的投诉个案共 173 宗。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独立的法定机构，在一九九六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负责监察、督导和推动公众遵守条例的规定。

二零零九年，公署处理了 1 151 宗投诉及 18 760 宗查询，发出了 25 份执行通知，并把八宗个案转介警方进行检控。另外，公署又处理了十宗核对程序的申请和进行了 107 次循规查察。公署就重要的投诉个案发表了四份调查报告，让公众了解该署如何处理投诉个案。

公署在年内举办一系列的公开研讨会，以加深公众对公署的认识及理解。五月，公署联同医院管理局第三次举办以行业为对象的保障私隐活动，向涉及大量个人资料的行业宣传个人资料私隐的重要性。

在国际联系方面，公署与亚太区内其他私隐机构成员在五月合办第三届“私隐关注运动 2009”，在六月在香港主持第三十一届亚太区私隐机构论坛。

政府在公署的协助下，全面检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研究随着过去十多年的发展，现行的条文是否仍足以保障个人资料。政府将就检讨工作，在八月展开公众咨询。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http://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gov.hk](http://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知识产权署：[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